

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
正 體 中 文 版 草 案

旅館與住宿
永續會計準則

徵 求 意 見 函

（有意見者請於 115 年 7 月 22 日前，將意見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 tifrs@ardf.org.tw）

財 團 中 華 民 國 會 計 研 究 發 展 基 金 會
法 人
永 續 準 則 委 員 會

關於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基金會之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於 2022 年 8 月承接對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之責任。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承諾維護、強化及發展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並鼓勵編製者及投資者繼續使用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永續相關財務資訊揭露之一般規定」（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規定個體於辨認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展望之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時，參考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中之揭露主題並考量其適用性。同樣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規定個體於決定揭露哪些與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有關之資訊時，參考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中之指標並考量其適用性。

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於 2023 年 6 月修正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中之氣候相關主題及指標，使其與隨附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氣候相關揭露」之行業基礎指引一致。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於 2023 年 12 月修正與「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之國際適用性」計畫有關之非氣候相關之主題及指標。

生效日

此 2023-12 版本之準則對所有個體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得提前適用。

目錄

簡介	4
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之概述	4
準則之使用	5
行業描述	5
永續揭露主題及指標	6
能源管理	7
水管理	9
生態影響	10
勞動實務	13
氣候變遷調適	16



簡介

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之概述

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係一組 77 項行業特定之永續會計準則（「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或「行業準則」），根據永續行業分類系統[®]（SICS[®]）分類。

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包括：

1. **行業描述**：意圖透過描述參與該行業所特有之經營模式、相關活動及其他共同特性，以協助個體辨認適用之行業指引。
2. **揭露主題**：描述與特定行業中之個體所進行之活動相關之特定永續相關風險或機會。
3. **指標**：搭配揭露主題，旨在單獨（或作為一組指標之一部分）提供與特定揭露主題之個體績效有關之有用資訊。
4. **技術協定**：提供對相關指標之定義、範圍、施行及表達之指引。
5. **活動指標**：量化個體特定活動或營運之規模，且旨在與第 3 點提及之指標結合使用以將資料標準化並便於比較。

使用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作為其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準則之施行之一部分之個體應考量攸關之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應用指引。

對未適用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準則而單獨使用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之個體而言，「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之應用指引」對所有行業準則之使用建立適用之指引，且被視為準則之一部分。除行業準則所包含之技術協定另有規定外，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之應用指引中之指引適用於行業準則中之指標之定義、範圍、施行、編製及表達。

歷來，「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之觀念架構」訂定指引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制定永續會計準則之作法之基本觀念、原則、定義及目的。

準則之使用

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意圖協助個體揭露可合理預期將於短期、中期或長期影響個體之現金流量、其對籌資之可得性或資金成本之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之資訊。個體決定哪一（哪些）行業準則及揭露主題與其業務攸關，以及報導哪些相關指標。一般而言，個體應使用特定於其主要行業（如永續行業分類系統[®]所辨認）之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惟重大業務分屬數個永續行業分類系統[®]行業之公司應參考額外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中之揭露主題及相關指標並考量其適用性。

本準則中所包含之揭露主題及相關指標，已被辨認為對投資者可能有用者。惟作出重大性判斷及決定之責任在於報導個體。

行業描述

旅館與住宿行業之個體提供過夜住宿，包括旅館、汽車旅館及旅社。此高度競爭之行業主要係由大型連鎖旅館組成，其客戶消費決策係以各種因素為基礎，包括服務之品質及一致性、地點之便利性、價格及忠誠計畫之優惠。個體通常以下列一種或多種方式構成：來自旅館服務之直接收入，包括房間租賃與食物及飲料銷售、管理及加盟服務而有來自物業管理之收費收入，以及度假住宅所有權而有來自銷售住宅單位之收入。

註：旅館與住宿行業之某些個體亦從事餐飲業（FB-RN）之活動。本準則假設旅館與住宿行業之個體不提供食物及飲料服務。因此，關於食品安全、廢棄物及取得之揭露，可能對亦提供食物及飲料之個體係屬重大，但未納入本行業中。

永續揭露主題及指標

表 1 永續揭露主題及指標

主題	指標	種類	衡量單位	代碼
能源管理	(1)總能源消耗量、(2)電網電力百分比及(3)再生百分比	量化	十億焦耳 (GJ)，百分比 (%)	SV-HL-130a.1
水管理	(1)總取水量，於基線水壓力高或極高區域之百分比；(2)總耗水量，於基線水壓力高或極高區域之百分比	量化	千立方公尺 (m ³)，百分比 (%)	SV-HL-140a.1
生態影響	位於或鄰近受保護保育狀態之區域或瀕危物種棲息地之住宿設施數量	量化	數量	SV-HL-160a.1
	保護生態系統服務之環境管理政策與實務之描述	討論及分析	不適用	SV-HL-160a.2
勞動實務	住宿設施員工之(1)自願及(2)非自願離職率	量化	百分比 (%)	SV-HL-310a.1
	與違反勞動法律相關之法律程序所造成之貨幣性損失總額 ¹	量化	表達貨幣	SV-HL-310a.2
	住宿設施員工之(1)平均時薪及(2)賺取最低工資者之百分比，按地區別	量化	表達貨幣，百分比 (%)	SV-HL-310a.3
	預防勞工騷擾之政策及計畫之描述	討論及分析	不適用	SV-HL-310a.4
氣候變遷調適	位於百年洪水區之住宿設施之數量	量化	數量	SV-HL-450a.1

表 2 活動指標

活動指標	種類	衡量單位	代碼
可供銷售之客房夜數	量化	數量	SV-HL-000.A
平均客房住用率 ²	量化	比率	SV-HL-000.B
住宿設施之總面積 ³	量化	平方公尺 (m ²)	SV-HL-000.C
住宿設施之數量及其係(1)管理、(2)自有並租賃及(3)加盟之百分比	量化	數量，百分比 (%)	SV-HL-000.D

¹ SV-HL-310a.2 之註一個體應簡要描述貨幣性損失之性質、背景以及因而採取之任何改正行動。

² SV-HL-000.B 之註一以所有不動產之(1)已住用客房之夜數除以(2)可供銷售之客房夜數衡量。

³ SV-HL-000.C 之註一揭露範圍包括於報導期間之任何時段自有、經營、租賃或加盟之設施。

能源管理

主題彙總

旅館建築物需要大量能源來營運，此係旅館營業費用中之重大份額。該行業以商業購買其電力之主要部分。該外購電力間接導致溫室氣體（GHG）排放，此係氣候變遷之重大源頭。該行業之個體正在施行能源管理之最佳實務，以減少營業費用及環境影響，並對其逐漸關注環境永續之客戶群提高其品牌價值。

指標

SV-HL-130a.1. (1)總能源消耗量、(2)電網電力百分比及(3)再生百分比

- 1 個體應揭露(1)總能源消耗量之彙總數（以十億焦耳（GJ）為單位）。
 - 1.1 能源消耗之範圍包括來自所有來源之能源，包括個體自外部來源購入之能源及個體本身製造（自行生產）之能源。例如，直接使用燃料、外購電力，以及加熱、冷卻與蒸汽之能源，均屬能源消耗之範圍。
 - 1.2 能源消耗之範圍僅包括個體於報導期間內直接消耗之能源。
 - 1.3 個體於計算來自燃料及生質燃料之能源消耗量時，應使用高熱值（HHV），亦稱為總熱值（GCV），其係直接衡量或取自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IPCC）。
- 2 個體應揭露(2)其所消耗之能源中來自電網電力供應之百分比。
 - 2.1 該百分比應以所購買電網電力之消耗量除以總能源消耗量計算。
- 3 個體應揭露(3)其所消耗之能源中屬再生能源之百分比。
 - 3.1 再生能源係定義為來自補充率大於或等於消耗率之來源之能源，諸如地熱能、風力、太陽能、水力及生質能。
 - 3.2 該百分比應以再生能源消耗量除以總能源消耗量計算。
 - 3.3 再生能源之範圍包括個體消耗之再生燃料、個體直接製造之再生能源，以及個體透過下列方式購買之再生能源：明確包含再生能源憑證（RECs）或能源來源證明（GOs）之再生能源購電協議（PPA）、Green-e Energy 認證之公用事業或供應商計畫，或明確包含再生能源憑證或能源來源證明之其他綠色電力產品，或與電網電力配對之 Green-e Energy 認證之再生能源憑證。
 - 3.3.1 對於現場產生之任何再生電力，任何再生能源憑證及能源來源證明應以個體名義被保留（不出售）且註銷或取消，使個體可主張其為再生能源。
 - 3.3.2 對於再生能源購電協議及綠色電力產品，該協議應明確包含並傳達再生能源憑證及能源來源證明以個體名義被保留或取代且註銷或取消，使個體可

主張其為再生能源。

3.3.3 電力電網組合中非屬個體控制或影響之再生能源部分，係排除於再生能源之範圍。

3.4 就此揭露之目的，來自生質來源之再生能源範圍限於經第三方標準（例如，森林管理委員會、永續森林倡議、森林驗證認可計畫或美國林場系統）認證之材料、依「Green-e 再生能源認證框架第 1.0 版（2017 年版）」或 Green-e 區域標準作為合格供應來源之材料，或符合適用之司法管轄區之再生能源配額制度之材料。

4 個體對於此揭露下所報導之所有資料應適用一致之轉換係數，諸如將高熱值用於燃料（包括生質燃料）之使用及將千瓦時（kWh）^{譯者註¹}轉換為十億焦耳（用於能源資料，包括來自太陽能或風力之電力）。

水管理

主題彙總

旅館建築物需要相對大量水資源來營運。儘管水資源並不是該行業最大之營運成本，但水之可得性降低或重大之價格上漲可能影響財務結果。而此影響可能在水匱乏區域因供應限制而顯得特別嚴重。該行業之個體正在施行水管理之最佳實務，以減少營業費用及環境影響，並對其逐漸關注環境永續之客群提高其品牌價值。

指標

SV-HL-140a.1. (1)總取水量，於基線水壓力高或極高區域之百分比；(2)總耗水量，於基線水壓力高或極高區域之百分比

- 1 個體應揭露所有來源之取水量（以千立方公尺為單位）。
 - 1.1 水源包括個體直接收集及儲存之地表水（包括來自濕地、河流、湖泊及海洋之水）、地下水、雨水，以及從城市供水、自來水公司或其他個體取得之水及廢水。
- 2 個體可按來源揭露供應之部分，例如，若取用之重大部分係來自非淡水來源。
 - 2.1 淡水可依個體營運之當地法令規範定義。若法規定義不存在，淡水應被視為溶解固體含量低於百萬分之一千（即 1,000 ppm）之水。
 - 2.2 自遵循司法管轄區飲用水法規之自來水公司取得之水，可被假設為符合淡水之定義。
- 3 個體應揭露營運中之耗水量（以千立方公尺為單位）。
 - 3.1 耗水係定義為：
 - 3.1.1 取用、使用及排放過程中蒸發之水
 - 3.1.2 直接或間接加入個體產品或服務中之水
 - 3.1.3 不會回流至其被抽取之同一集水區之水，諸如回流至其他集水區或大海之水。
- 4 個體應分析其所有營運之水資源風險，並辨認於世界資源研究所（WRI）之輸水道水源風險地圖分類為基線水壓力高（40-80%）或極高（>80%）之區域取水與耗水之活動。
- 5 個體應揭露於基線水壓力高或極高區域之取水量占總取水量之百分比。
- 6 個體應揭露於基線水壓力高或極高區域之耗水量占總耗水量之百分比。

生態影響

主題彙總

健康之生態系統與當地社區及企業之經濟與財務績效具有關聯。旅客湧入及旅館因而所產生之廢棄物可能對諸如珊瑚礁與自然保護區等敏感生態系統帶來風險。環境保護實務欠佳可能導致旅館無法於此等敏感區域中取得新建許可，且長期而言，可能削弱為社區與旅館帶來收入之自然景點對觀光客之吸引力。相對地，環境保護可能使旅遊目的地更具吸引力並提升需求。

指標

SV-HL-160a.1. 位於或鄰近受保護保育狀態之區域或瀕危物種棲息地之住宿設施數量

- 1 個體應揭露其位於受保護保育狀態之區域或瀕危物種棲息地所經營、擁有、租賃或加盟之住宿設施之數量。
- 2 若住宿設施位於下列地區，則該住宿設施被視為位於受保護保育狀態之區域：
 - 2.1 於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之人與生物圈（MAB）計畫之架構內所認定之生物圈保護區；
 - 2.2 國際自然保育聯盟（IUCN）保護區（類別一至六）；
 - 2.3 自然2000之地點；
 - 2.4 拉姆薩國際重要濕地；
 - 2.5 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之世界遺產地點；或
 - 2.6 符合國際自然保育聯盟對保護區之定義：「保護區係一明確定義之地理空間，其透過法律或其他有效方法認定、指定及管理，以達成對具相關生態系統服務及文化價值之自然之長期保育」⁴之地點；
 - 2.6.1 此等地點可能被列入世界保護區資料庫（WDPA）中並繪製於保護星球之地圖上。
- 3 若住宿設施位於或鄰近於「國際自然保育聯盟瀕危物種紅皮書」中分類為極危（CR）或瀕危（EN）之物種存在之區域，則該住宿設施被視為位於瀕危物種棲息地。
 - 3.1 若一物種係一區域之常駐種、於繁殖或非繁殖季節出現，或利用一區域作為遷徙通道，該物種即被視為存在於該區域。

⁴ N. Dudley (ed.), Guidelines for Applying Protected Areas Management Categories, Gland, Switzerland: IUCN, 2008, pp. 8-9.

- 3.1.1 就揭露目的而言，「遷徙通道」係定義為遷徙物種於其正常遷徙路線上在任何時候棲息、暫留、穿越或飛越之所有陸地或水域區域。
- 4 就揭露目的而言，「鄰近」係定義為受保護保育狀態之區域或瀕危物種棲息地之邊界與個體設施之邊界間，距離五公里（km）內。
- 5 個體可分別辨認位於具有額外生態、生物多樣性或保育指定之區域（諸如聯合國環境規劃署世界保護監測中心（UNEP-WCMC）編製之生物多樣性 A-Z 資源中所列示者）中之不動產。
- 6 個體可討論位於保護區或瀕危物種棲息地但對生物多樣性或生態系統服務帶來低風險之住宿設施。個體可對位於未經官方指定為高生物多樣性價值之區域但對生物多樣性或生態系統服務帶來高風險之住宿設施，提供類似之討論。

SV-HL-160a.2. 保護生態系統服務之環境管理政策與實務之描述

- 1 個體應描述其與保護生態系統服務有關之環境管理政策與實務。
- 1.1 生態系統服務係定義為人類從環境中獲得之服務，係以自然資產（土壤、植物、動物、空氣與水）轉化為直接被賦予價值之事物。生態系統服務可被視為：(a)供給服務，係指供取得資源（諸如食物與水）之用途；(b)調節服務，係指諸如洪水與疾病之控制之用途；(c)文化服務，係指提供精神、休閒娛樂或文化利益之用途；或(d)支持服務，係指維持地球上生命條件之系統。此定義係源自國際自然保育聯盟（IUCN）生態系統管理委員會。
- 1.2 揭露範圍包括（若攸關時）：
- 1.2.1 政策與實務適用之生命週期階段，諸如：設計、建造、調試、營運、除役、關閉，或關閉之後（如適用時）。
- 1.2.2 該等政策與實務涵蓋之主題包括：(a)減少對生態系統之影響，（諸如對生態及生物多樣性之影響、廢棄物產生、噪音影響、空氣污染物排放、排放水、自然資源消耗及觀光影響之政策）；及(b)為最小化隨著氣候變遷或其他外部壓力（諸如對敏感區域之法律保護變動或資源消耗之限制）而發生之生態系統服務變化之影響之調適措施；及
- 1.2.3 個體之政策與實務之參考依據，包括其係守則、指引、標準或法規；以及其係由個體、行業組織、第三方組織（例如，非政府組織）、政府機關單獨編製，或前述多個團體共同編製。
- 2 對位於受保護保育狀態之區域或關鍵棲息地之地點，個體應討論其適用之特定政策與實務。
- 2.1 受保護保育狀態之區域或關鍵棲息地區域係定義為具高度生物多樣性價值之區

- 域，包括：(a)對極危或瀕危物種具重大重要性之棲息地；(b)對特有種或分布範圍受限物種具重大重要性之棲息地；(c)支持遷徙物種或群聚之物種具全球重大性之聚集之棲息地；(d) 高度受威脅或獨特之生態系統；或(e)與重要演化過程相關之地區。此定義係源自國際金融公司（IFC）之績效標準6，「生物多樣性保護及生物自然資源之永續管理」。
- 3 若環境管理政策及實務未適用於個體所有地點或營運，個體應揭露適用該政策與實務之地點或營運之百分比。
- 4 個體應揭露其環境管理政策與實務與國際金融公司之環境及社會永續績效標準一致之程度，包括：
- 4.1 績效標準 1，「環境及社會之風險與影響之評估及管理」；
- 4.2 績效標準 3，「資源效率與污染防治」；及
- 4.3 績效標準 6，「生物多樣性保護及生物自然資源之永續管理」。

勞動實務

主題彙總

旅館與住宿行業依賴勞工以營運大型設施。提供客戶舒適住宿體驗之服務導向勞工係旅館個體之重要價值動因。此一情況結合勞動力之動態，可能造成工作滿意度偏低，從而可能導致高離職率及潛在訴訟，並使旅館營運者之費用增加。實施反歧視實務並確保公平工資之旅館可能改善員工滿意度並降低離職率。

指標

SV-HL-310a.1. 住宿設施員工之(1)自願及(2)非自願離職率

- 1 個體應揭露住宿設施員工之員工離職率（以百分比表示）。
 - 1.1 離職率應按(1)自願離職及(2)非自願離職分別揭露。
- 2 個體應以報導期間內員工發起之自願離職（例如，辭職或退休）人數除以報導期間內受僱勞工之平均人數計算(1)自願離職率。
- 3 個體應以報導期間內個體發起之離職（例如，解任、裁減、解僱或不續簽合約）人數除以報導期間內受僱勞工之平均人數計算(2)非自願離職率。

SV-HL-310a.2. 與違反勞動法律相關之法律程序所造成之貨幣性損失總額

- 1 個體應揭露報導期間內所發生與違反勞動法律（諸如與工資、工時、加班及用餐與休息時間有關者）相關之法律程序所導致之貨幣性損失總額。
- 2 法律程序應包括個體涉及之任何裁決程序，無論經由法院、主管機關、仲裁人或其他程序。
- 3 損失應包括對相對人或其他人之所有貨幣性負債（無論係因和解或審理後之判決或其他方式之結果），包括報導期間內因任何個體（例如，政府、企業或個人）提起之民事訴訟（例如，民事判決或和解）、監理程序（例如，處罰、追繳或返還）及刑事訴訟（例如，刑事判決、處罰或返還）所發生之罰款及其他貨幣性負債。
- 4 貨幣性損失之範圍應排除個體於其辯護過程中所發生之法律與其他費用及支出。
- 5 揭露範圍應包括與適用之司法管轄區法令規範之執行相關之法律程序。

SV-HL-310a.2 之註

- 1 個體應簡要描述法律程序所導致之所有貨幣性損失之性質（例如，審理後發布之判決或命令、和解、認罪答辯、緩起訴協議或不起訴協議）及背景（例如，不適當之工作條件或不公平之薪酬）。

- 2 個體應描述其為回應法律程序所實施之任何改正行動。此可能包括營運、管理、流程、產品、商業夥伴、訓練或技術上之具體改變。

SV-HL-310a.3. (1)住宿設施之員工之平均時薪及(2)賺取最低工資者之百分比，按地區別

- 1 個體應揭露(1)就其進行部門財務報導之每一地區，其支付予住宿設施員工之平均時薪。
 - 1.1 住宿設施員工係定義為非管理職員工，諸如接待員、清潔人員及泊車員。
 - 1.2 個體可參考司法管轄區職業分類系統或國際職業標準分類（ISCO）對有關員工分
 - 1.3 平均時薪應以住宿設施員工於報導期間內所賺取之總工資（包括小費但排除加班費）除以住宿設施員工於報導期間內之正常工作時數（排除加班時數）計算。
- 2 個體應揭露(2)就其進行部門財務報導之每一地區，賺取（未高於）最低工資水準（計入小費前）之住宿設施員工之百分比。
 - 2.1 最低工資係定義為每一勞工適用之司法管轄區強制最低工資。
 - 2.2 該百分比應以賺取最低工資水準之住宿設施員工人數除以住宿設施之員工總人數計算。
 - 2.3 對無最低工資規定之司法管轄區，應使用該司法管轄區中所有工資賺取者之第10百分位數之時薪。
- 3 揭露範圍包括個體直營地點及加盟地點之員工。
- 4 揭露範圍排除公司辦公室之員工。
- 5 個體可揭露其進行部門財務報導之每一地區之平均最低工資（按工時加權）。
- 6 個體可討論其成本及利潤對最低工資未來調整之敏感性，包括：
 - 6.1 個體營運所處之司法管轄區中最低工資增加之可能性，以及較可能發生此情況之司法管轄區；
 - 6.2 現職員工中，其薪酬接近目前最低工資且其薪酬可能因最低工資法規之變動而受影響者之百分比；及
 - 6.3 最低工資增加對個體可能造成之財務影響之程度。

SV-HL-310a.4. 預防勞工騷擾之政策及計畫之描述

- 1 個體應描述其偵測及預防勞工騷擾之政策及計畫。
 - 1.1 勞工騷擾係定義為就業歧視，其營造出讓合理個人認為具有畏途恐嚇性、敵意或

虐待性之工作環境。

- 1.2 描述之攸關政策需包括與申訴管道及吹哨者保護有關之政策。
- 1.3 描述之攸關計畫可能包括員工訓練、使用緊急按鈕或其他技術、維護被指控騷擾員工之住客名單、調查與查核，以及與工會及員工代表之合作與協議。
- 2 描述應包括政策及計畫如何適用於諸如加盟商及合資夥伴等商業夥伴。
- 3 描述應包括此等政策與實務之結果及影響，諸如與勞工效率及留任有關者，以及對品牌聲譽及收入之間接影響。

氣候變遷調適

主題彙總

在受氣候變遷影響地區營運之旅館可能會受到實體氣候風險之影響，包括惡劣天氣及洪水。惡劣天氣可能會損害財產並中斷營運，從而減少資產價值及收入。此外，對於位於沿海地區之建築物，旅館可能面臨更高之保費，或可能無法為其不動產投保。旅館之營運者可能需要調適轉變之氣候趨勢，諸如海平面上升、颶風及洪水，以維持其受氣候影響之產生收入之財產。

指標

SV-HL-450a.1.位於百年洪水區之住宿設施之數量

1 個體應揭露其位於百年洪水區之住宿設施數量。

1.1 百年洪水區係定義為任一給定年份內有1%或更大機率發生洪水之土地區域。此等區域亦可認為受1%年度機率洪水、1%年度超越機率之洪水或百年洪水之影響。

1.1.1 百年洪水區之例可能包括，但不限於，沿海洪泛平原、主要河流之洪泛平原以及低窪地區積水引起之洪水區域。

2 揭露範圍應包括個體位於百年洪水區之所有住宿設施，無論其所在之國家。

譯者註

	段落	內容
譯者註 1	SV-HL-130a.1 第 4 段	此處「千瓦時 (kWh)」之原文為 kilowatt hour (kWh)， 於我國通稱為「度」。